## 台灣首府大學「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」

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,並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 與資源條件標準」,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,包括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新增班次;所稱調整,包括系所合一、 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、停招、裁撤等。
-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,應考量下列原則:
  - 一、參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 資源條件標準」之各項規定。
  - 二、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特色及考量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。
  - 三、符合校內外專業評鑑單位之標準,並因應評鑑結果。
  - 四、減招、停招、裁撤後學生受教權之保障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(所)如因第三條各款原則需整併或停招,由各學系主動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學院 或單位會商予以整併或停招。

各學系(所)自行透過系務會議決議調整(分組、更名、整併、停招)者,得敍明具體理由及教師學生相關權益之因應計書,提院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依相關流程辦理。

- 第五條 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案應依下列流程辦理:
  - 一、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,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。各案計畫應依教務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,其內容應詳實具體,並應書明畢業學生就業現況、評鑑成績、師資、學生人數、課程資料、招生名額分配、空間設備、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。
  - 二、隸屬學院之系、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決議,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 提案先行評估審查。
  - 三、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彙整後,依序經本校總量審查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 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。
-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查,若學系(所)不符合下列條件者,應由教務處召開總量審查會議檢討調整該學系(所)招生名額或學系(所)組織調整之可能性。:
  - 一、共同原則: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,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  - 二、新生註冊率:最近一學年系(所)新生註冊率 (不含外加名額)應高於七成。
  - 三、留班率:最近一學年該系(所)新生留班率應高於八成。
- 第七條 教育部於9月核復本校招生總量後,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若需調整由行政會議決議。
- 第八條 減招、停招、裁撤之教學單位,原聘之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職員、技術人員等之身份變動,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